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康乐卫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参与认购康乐卫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式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康乐卫士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20年8月7日